



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GXTC-CZ-D1-1952089

项目名称：洋浦公安局监管中心特殊病室隔离装置设备
采购项目（第二包第三次）

采购人：洋浦经济开发区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国信国采（海口）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二)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17
1 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17
2 谈判.....	17
3 评审.....	17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19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2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2
第五章 用户需求.....	3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4
评审索引.....	35
附件 1 报价函.....	36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7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	38
附件 4 谈判保证金.....	39
附件 5 报价清单.....	40
附件 6、商务、合同条款偏差表.....	41
附件 7 资格证明文件.....	42
附件 8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	49
附件 9 供应商承诺书.....	52
附件 10 供应商其他承诺（如有）.....	53
附件 11 最后报价函格式.....	54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一、 受洋浦经济开发区公安局委托，国信国采（海口）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对洋浦公安局监管中心特殊病室隔离装置设备采购项目（第二包第三次）及相关服务（项目编号：GXTC-CZ-D1-1952089）以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组织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二、 采购项目的名称及预算金额

总预算金额：798,000.00 元

二包：

采购项目名称：被监管人员数字照片采集

预算金额：55000.00 元×2 套=110000 元

最高限价：110,000.00 元

三、 项目概况；

二包：

建设地点：洋浦经济开发区公安局监所管理中心

采购范围：被监管人员数字照片采集主要照片采集系统软件、安装辅材、硬件等详见用户需求。

工期：30日历天

质量要求：合格

质保期：12个月

四、 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对小微企业的产品给予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注：所采购的货物在采购期间内属于有效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范围）。

五、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一）至（六）的规定，即：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

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被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谈判。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谈判。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六、 获取谈判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售价

凡有意参加谈判者，请于2020年1月10日至 2020 年1月15日（每日8:30-12:00，14:00-17:30），持其法人代表证明及法人代表授权及被授权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至海口市龙华区金贸西路8号诚田国际商务大厦5层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谈判文件售价：每包人民币300元，售后不退。图纸押金0元（/标段）。

七、 公告发布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竞争性谈判公告在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上发布。

公告期限：自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告次日起3个工作日。

八、 响应文件首次递交截止时间、谈判时间及地点

响应文件首次递交截止时间：2020 年 1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

谈判时间：2020 年 1 月 16 日 9 时 00 分为谈判小组通知的时间。

响应文件首次递交和谈判地点：海口市龙华区金贸西路 8 号诚田国际商务大厦 5 层 AB 室。

九、 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采 购 人：洋浦经济开发区公安局

地 址： 洋浦经济开发区洋浦大厦

联 系 人：陈先生

电 话：0898-31559628

采购代理机构：国信国采（海口）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机构地址：海口市龙华区金贸西路诚田国际商务大厦 5 楼

联系人：李工、魏工

电话：0898-68519119

标书款及服务费用账户信息：

户 名：国信国采（海口）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海口分行营业部

帐 号：898901320010666

联系人：李工；

电话：0898-68519119

请供应商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参加谈判项目的编号及款项用途，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谈判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7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允 许： 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分包人应具有资质：
1.12.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组 织： 踏勘时间： 集合地点：
2.2.2	供应商询问或要求澄清的截止时间	2020年1月15日17时30分
2.3	质疑函送达方式	质疑提出人应将质疑函原件委派专人或通过邮寄方式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3.6.1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日历天
3.7.1	谈判保证金	不作要求
3.8.3	响应文件副本份数	2份。电子文档1份（U盘或光盘）。
3.8.4	装订要求	应装订成册（胶装），不得采用活页方式
4.1.2	封套上写明	采购人名称：洋浦经济开发区公安局 项目编号：GXTC-CZ-D1-1952089 洋浦公安局监管中心特殊病室隔离装置设备采购项目（第二包第三次）响应文件在2020年1月16日9时00分前不得开启 供应商名称：
5.1.1	谈判小组成员	采购人代表0人 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抽取的评审专家3人。
6.1	确定成交供应商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授权谈判小组
6.4.1	履约保证金	不作要求
9	其他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p>1、成交通知书发出的同时，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p> <p>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参考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相关标准，固定总价2000元中标人收取。</p> <p>服务费收取账户名称：国信国采（海口）招标有限责任公司</p> <p>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p> <p>账 号：8989 0132 0010 666</p> <p>2、注意事项：</p> <p>供应商须保证在本项目谈判过程中所提供资料真实有效，若发现有伪造编制，弄虚作假骗取成交，采购人将取消其谈判资格，成交的取消成交资格，并将其不良行为上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p>

（二）供应商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本项目通过竞争性谈判进行采购。

1.1.2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见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1.3 采购代理机构：指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1.4 采购工程名称：
见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2 采购预算

见第一章 竞争及最高限价性谈判公告。

1.3 采购范围、工期和质量要求

见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4 供应商：指递交响应文件的法人。

1.5 对供应商相关要求

1.5.1 符合竞争性谈判公告“供应商资格要求”。

1.5.2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1.5.3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1.5.4 竞争性谈判公告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联合体各方应按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工作内容和义务；
-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谈判。
- （4）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6 本项目将执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规定，具体要求为：

- （1）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 (2)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将经查询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潜在供应商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谈判过程文件一并保存；
-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本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在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含）之前存在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供应商资格要求”中所述不良信用记录的，不得参与谈判。

1.7 分包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供应商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将拟在成交后将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对其承包的建设工程或者采购的设备的质量负责；分包人应当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其分包工程的质量向成交供应商负责，成交供应商与分包人对分包工程的质量承担连带责任。

1.8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谈判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9 保密

参与谈判活动的各方应对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10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谈判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11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2 踏勘现场

1.1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须按照规定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12.2 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责任和风险。

1.12.3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不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

1.12.4 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由此引起的连带责任和费用负责。

2 谈判文件

2.1 谈判文件的组成

本谈判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和标准；
- (4) 合同条款；
- (5) 用户需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2款对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2.2.2 供应商如有疑问可以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要求采购人对谈判文件予以澄清。

2.2.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通过发布公告邀请供应商参加谈判的，澄清修改和更正内容将在谈判公告发布媒体上予以公告。

2.2.4 供应商应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或根据澄清通知中要求的时间内，将加盖公章的回执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谈判小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否则，视为同意和接受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

2.3 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谈判文件或者谈判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质疑函送达的方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质疑。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3 响应文件编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首次报价函及其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报价清单；
- (5) 商务、合同条款偏差表；
- (6)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 (7)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如有）；
- (8) 供应商承诺书；
- (9) 技术偏差表
- (10) 供应商其他承诺（如有）；
- (11) 最后报价函（谈判结束后，根据谈判小组要求提交）；
- (12) 谈判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3.2 首次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第八章提供的格式进行首次报价。

3.2.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报价中。

3.2.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所有谈判文件，填报自己认为正确的报价。

3.3 供应商对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3.4 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高于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否则其报价无效。

3.5 本项目为总价合同，除非合同另有约定，供应商所报的最后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3.6 响应文件有效期

3.6.1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有效期应当不少于谈判文件中载明的有效期。

3.6.2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7 谈判保证金

- 3.7.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谈判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以联合体形式递交响应文件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谈判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3.7.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3.7.1项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 3.7.3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3日前，按谈判文件的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谈判保证金，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谈判保证金将被拒绝。
- 3.7.4 供应商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参与谈判项目的编号及用途，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3.7.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非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或者转为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谈判保证金的，除退还谈判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3.7.6 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其谈判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谈判文件规定应由成交供应商缴纳代理服务费而成交供应商未缴纳的；
 - (6) 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8 响应文件的编制

- 3.8.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可以提出比谈判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响应文件应当对谈判文件有关采购范围、工期、响应文件有效期及谈判文件要求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3.8.2 响应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代表须根据谈判文件第八章的规定在响应文件中需要签字和（或）盖章的位置签字（或盖人名章）和（或）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如对首次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包括在响应文件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

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3.8.3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及电子文档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8.4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分册及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 响应文件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标段分别加以密封。密封方式为在响应文件外包装封口处加盖公章或“密封章”。

4.1.2 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标识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第4.1.2项要求密封并加写标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谈判公告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首次响应文件。如有变化，见澄清修改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首次响应文件的地点：见竞争性谈判公告。如有变化，见澄清修改文件。

4.2.3 除因供应商家数不满足要求未进行谈判的情形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竞争性谈判公告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修改的内容为首次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首次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评审与谈判

5.1 谈判小组

5.1.1 竞争性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1.2 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5.1.3 谈判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确认谈判文件；

(2)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3)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4) 编写评审报告；

(5)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5.2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5.3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可以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函，提交最后报价函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但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经财政部门批准后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的除外。

5.4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最后报价函，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最后报价函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5 若竞争性谈判最后报价函与供应商首次递交的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的内容有差异，以竞争性谈判最后报价函内容为准。

5.6 若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最后报价函的报价与首次递交的报价函在报价有差异，则首次响应文件中所列明的已标价的报价清单的各项单价和合价，应在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基础上按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的变化幅度进行调整，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的7日内提交给采购人；对采购人提出的审查意见在合同签订前修改完成。

5.7 谈判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和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函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 合同授予

6.1 确定成交供应商方式

采购人应当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具体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成交公告

6.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

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6.2.2 供应商可以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本须知第2.3款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对成交结果的质疑。

6.3 成交通知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其他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

6.4 履约保证金

- 6.4.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谈判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6.4.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6.4.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其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谈判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6.5 签订合同

- 6.5.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 6.5.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谈判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6.5.3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退还谈判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6.5.4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第6.1款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7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通过发布公告邀请供应商参加谈判的，将在谈判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通过邀请方式的，将通知每位接受邀请的供应商）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要求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公正廉洁，诚实守信，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8.2 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

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8.3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谈判工作。

8.4 谈判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谈判至谈判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情形除外；
- (3) 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在评审与谈判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 (5)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6) 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8.5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与谈判、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与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参与评审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与谈判程序正常进行。

8.6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9 其他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1 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1.1 谈判小组按本章附表一所列审查标准，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

1.2 谈判小组对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按本章附表二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3 谈判小组在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谈判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谈判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谈判小组的要求。

1.4 不具备谈判文件要求的资格或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参与谈判，由谈判小组告知该供应商。

1.5 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再进行评审和谈判。

2 谈判

2.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2.2 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与供应商的谈判情况，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规范情况下，并经采购人代表同意后，对谈判文件的技术标准、拟签订合同的部分条款进行变动。变动内容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3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可以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函，提交最后报价函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3 评审

3.1 报价评审

3.1.1 谈判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或者明显低于预算价或最高限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该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谈判小组可以取消其谈判资格。

3.1.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调整供应商参与评审的价格。（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6%至10%）的扣除。或

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

联合体2%（2%至3%）的价格扣除。

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对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时给予1%的价格扣除。

3.2 评审结果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 按照第3.1.2项调整后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 并编写评审报告。

若两家及以上供应商在最后轮次报价中相同的, 以工期较短者排序在前, 工期也相同的、由谈判小组抽签确定。

附表一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合格标准	是否符合要求
1	供应商名称	与报名的营业执照一致（符合法定工商变更程序除外）；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了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近三个月的财务报表或上一年度审计报告，加盖公章。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了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提供 2019 年至投标截止日任意一个月的纳税凭证（银行出具的纳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免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提供 2019 年至投标截止日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免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了有效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cp.gov.cn）查询记录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投标截止后由谈判小组成员查询）。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谈判	提供了法人代表、控股股东、控股企业及管理、被管理单位情况声明且各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情形。	
10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谈判	提供了供应商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声明。	
	结论		

注：符合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评审结论 (√/×)
1.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按谈判文件格式要求加盖了供应商公章和（/或）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2.	公平竞争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相互串通或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 弄虚作假、相互串通的情形见附注。	
3.	响应文件有效期	有效期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	
4.	响应文件装订方式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5.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完整且关键字迹清晰	
6.	响应范围	与谈判文件要求的工程范围一致	
7.	报价	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8.	工期	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9.	质保期	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10.	备选方案	供应商不得提交两份及以上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在同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谈判项目有两个及以上报价的	
11.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2.	其他无效情形	无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结论（合格或不合格）			

注：

- 1、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 2、进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意见不同时，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二包:

采 购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以下简称“甲方”）与（以下简称“乙方”）就【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签订本采购合同，约定如下：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承诺依照甲方要求，按照以下投标报价表，按质、按量向甲方提供产品，并提供设备安装、调试等伴随性服务。

投标报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1					
2					
合计（元）					

说明：上述所采购产品须配中文产品使用说明书及产品合格证。上述货品单价，均已包含了原材料费、制作加工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检测费、税费等，甲方在乙方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后，应向乙方支付的相关款项和费用。

第二条 产品质量要求

1.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产品符合本合同约定，为全新的合格产品。
2. 本合同项下产品应符合采购文件之要求。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本合同项下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 3、若乙方因厂家设备停产等特殊原因无法继续提供合同第一条指定的产品，应及时书面知会甲方，并以同等价格提供性能不低于合同约定产品的替代品，经甲方同意后，双方合同可继续履行；若甲方不同意，则乙方因无法提供合同约定产品而构成违约，按照本合同第十三条约定进行处理。

第三条 合同总额与付款方式

1. 双方确认，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甲方无须就本协议项下除本合同总金额外乙方服务向乙方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2. 支付方式

2.1 本合同总额合计人民币 元整（¥ 元）。

2.2 甲、乙双方同意采取以下方式进行付款：

（1）首付款：合同签订后，15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95%，作为到首付款，共计：人民币 元整（¥ 元）；

（2）质保款：余款 5%作为本合同质保金，待产品交付一年后支付，共计：人民币元整（¥元）。

所有款项均是乙方先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才支付。

3. 乙方应于甲方验收付款前【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出具税务部门认可的与合同批次总价款等额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如乙方延期出具有效发票，则甲方有权相应延付货款。收款人、乙方名称应与发票名称相同。

4.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账号：

账户名称：

开户行：

5. 若乙方需要改变上述账户，应提前【10】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若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甲方而使甲方遭受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6. 税和关税

（1）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的税法规定对乙方或其雇员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2）本合同执行有关的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应属于乙方义务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3）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甲方负担。

第四条 包装与运输

1. 乙方应负责本合同项下产品的运输、装卸，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2. 乙方负责承担产品在甲方入库之前的所有保险费用和灭失风险。
3. 乙方负责产品包装和相关费用，产品的包装应足以承受整个运输过程中的运送、转运、装卸、储存等环节，乙方应充分考虑到运输途中的各种情况（如产品暴露于恶劣气候等）和广东地区的气候特点，以及产品露天存放的需要。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产品有任何损坏由乙方负责。
4. 产品的专用工具及备品、备件等应分别包装，并在包装箱外注明其名称、数量和用途。
5. 每一个包装箱两个侧面均应用不褪色的油漆和明显易见的中文字样做出标记。标记内容包括：箱（件）号、毛重、尺码（长、宽、高，用 mm 表示）、净重（kg）、到货地址、收货人名称、合同编号以及“勿近潮湿”、“小心轻放”、“此边向上”等警示语。
6. 以下运输单证原件（包括但不限于装箱单、质量和数量证明书、使用说明书以及其他相关完税凭证及原产地证明）在交货同时交给甲方。

第五条 交货及设备安装调试

1. 乙方应在签订合同后按交货期时间将合同货物运抵甲方指定地点，且应及时向甲方发出收货通知。
2. 如果乙方不能按照本条款约定的到货时间到货的，每延迟一天到货，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十三条的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直接扣除。
3. 产品运抵甲方指定地点时，甲方应对产品的包装、品目、外观、型号、规格、数量进行核对。
4. 如甲方在到货核对发现交货不符或存在部件缺少、损坏、单证不齐等情形，乙方须在甲方要求期限内补齐或更换，否则视为交货不符，按本合同第十三条约定处理；因此造成的拖延，甲方有权按延期交货索赔，且无须承担迟延付款的违约责任。产品核对确认后，双方授权代表应签署“到货签收单”，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乙方应在合同货物到货后一个月内完成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及割接上线，甲方组织对工程进行初验，初验合格后，双方签署初验证证书。甲方对货物核对确认无误且初验合格后予以入库。甲方允许产品入库并不影响甲方就产品质量和数量等问题向乙方索赔及寻求其他救济的权利。

第六条 验收标准

甲、乙双方同意采取以下方式确定验收标准：

- 1、到货检测：到货后根据技术规范书对设备进行检测
- 2、按谈判文件技术参数和出厂技术指标进行验收。

第七条 伴随服务、质保期和售后服务

甲、乙双方同意采取以下方式提供伴随服务、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 伴随服务：

(1) 乙方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
- 2) 为所供货物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2) 乙方应提供技术规范书中约定的所有服务。

(3) 乙方承诺质保期内对设备定期巡检服务（每年至少两次）。

(4) 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由供货商免费更换；

2. 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为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合格证明文件之日起【 】月。

(1) 在质保期内乙方免费提供产品的维修及保养服务。保修期内产品本身质量出现问题或由于产品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任何损伤或损坏，乙方应及时给予免费维修、免费更换和补齐，由此引起的施工费、人工费、材料费等其它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在产品质保期内，若政府部门颁布了有关新的建议和标准，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在【10】天内负责免费修改或更改所供产品和系统的管理软件版本。

(2) 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关于产品异常或故障等的报告后【24】小时内派人上门维修，并在【48】小时内解决使其恢复正常，否则，乙方应当提供同型号同规格的备用品免费给甲方使用。

(3) 产品出现故障时，乙方提供7×24小时（每周7日每天24小时）电话支持、现场支持，费用由乙方承担。

(4) 技术支持方式：电话：【 】；传真：【 】；联系人：【 】。海南地区常驻机构24小时服务热线：【 】。

(5)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免费更换零配件及软件升级服务（厂家提供各类保修器件及升级软件）；

(6) 乙方应为甲方建立《产品使用档案》，对产品维护状况作统一记录，在本合同到期后【30】天内，作好客户回访及产品的使用情况记录。

3. 如乙方未能按时按质履行质保义务，甲方有权另行寻求维修保养等服务，相关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质保金不足以扣除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索。甲方另行维修保养不免除乙方对本合同产品的质保义务。

4. 如乙方在质保期内出现三次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质保义务的情形，视乙方构成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没收质保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送达乙方之日起生效。

5. 乙方同意按优惠价格与甲方另行签订质保期满后的定期维修保养合同，但不能超过乙方投标时的价格，具体双方另行协商。

6. 在保修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所有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全部费用（不可抗力因素除外）。保修期满后乙方继续对产品实行终身维修，按优惠价格另行签订协议。

第八条 所有权与风险转移

1. 产品的所有权，在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合格证明文件后由乙方转移至甲方。
2. 如甲方因乙方交货不符合本合同约定而拒收或者解除合同的，产品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 所有权和风险的转移与否不影响因乙方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甲方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的权利。

第九条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产品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与产品有关或因甲方使用产品而发生或引起的任何索赔或纠纷，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乙方保证具备履约资格及能力

1. 乙方应保证其具有承接本合同项目的法定资质，如乙方缺乏相应资质，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并承担因合同终止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相关赔偿责任。
2.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法规的有关规定，并承担因违反上述规定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如项目需要进行审批的，应由乙方负责完成相关审批手续，甲方应提供必要协助，保证审批顺利进行。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如产品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后发现受损、有疵劣等表面质量问题，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要求予以维修、更换或降价。如双方在发现上述质量问题后个【10】个工作日内无法就解决方案达成一致协议，或产品的表面质量问题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订单）标的额的【20】%进行赔偿。
2. 如乙方所提供的产品经甲方或甲方授权或指定的第三方检验证明与合同要求不符，乙方应在甲方发出交货不符的书面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所有与合同要求不符的产品予以退换并代之予合格产品，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并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有关费用损失。如经两次更换或在甲方发出交货不符的书面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仍无法达到合同要求，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按合同（订单）标的额的【20】%进行赔偿。
3.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产品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的解除不免除乙方的上述违约责任，并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乙方无法按本合同要求完成产品交付任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如甲方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则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工作。
5.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的保密条款，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当于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甲

方有权直接从应付的合同金额中扣除)。

6.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7. 如因乙方行为侵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乙方应负责处理并承担所有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8. 本合同所称之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和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诉讼或仲裁费以及合理的调查费、律师费等相关法律费用。

9. 如果在甲方以快递形式发出索赔通知【15】天内,乙方未作答复,视为乙方默示接受。如乙方未能在收到索赔通知后30天内或征得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甲方选择的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有权保留进一步要求索赔的权利。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误,不能按规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受阻方”),只要满足下列所有条件,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

(1) 受阻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直接造成的,且在不可抗力发生前受阻方不存在迟延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形;

(2) 受阻方已尽最大努力履行其义务并减少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受阻方已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十五天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公证文书和书面说明,书面说明中应包括对延迟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原因说明。

3. 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被排除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并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受阻方可延长履行义务的时间,延长期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

4.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达三十日或以上时,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对本合同的修改或废止。如在一方发出协商书面通知之日起十日内双方无法就此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而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应在一方向另一方送达关于协商的书面要求后立即开始。

2. 如果在一方提出协商要求后的十日内,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各方同意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各方应继续履行。

4. 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效，本条款依然有效。

第十四条 合同期限条款

本合同有效期自双方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

1. 乙方在距工作开始【30】日之前没有完成筹备工作的，或者在距工作开始【30】日之前没有证据表明乙方能够提供工作场所或者工作所需要的条件的，或者甲方有证据证明乙方不能适当履行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2. 如果乙方的工作筹备计划或者人员安排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修改或调换，而乙方拒绝修改或调换的，或者乙方经修改或调换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3. 工作开始前，如因不可抗力、国家法律政策变化等原因造成本合同不能如期履行的，经过甲方书面确认后可以延期。甲方不同意延期的，双方应当解除合同；解除合同时，乙方应当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款项。

4. 甲方有权在事先通知乙方的情况下，改变工作的时间和安排。如果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乙方的安装工期延长，乙方应作为合同价内的风险因素，而不应因此而向甲方索赔。

5. 乙方根据实际情况，确实需要变更合同约定的产品，乙方应预先提出变更清单对照表及其变更的理由，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实施（双方签署的文件作为合同附件）。

第十六条 其他

1. 签约通知书、投响应文件、谈判文件依据本合同发出的订货单及本合同之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份，与本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2、各类文件的效力顺序为：依据本合同发出的订货单、合同文本及附件、采购招投标文件。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需对本合同及其附件作任何修改或补充，须由双方以书面作出方为有效。

4.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并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原件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合同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第五章用户需求

二包:

被监管人员数字照片采集

序	项	名称	性能参数	数量	单位	单价	备注
1	软件	被监管人员数字照片采集系统	照片采集系统软件 1、接入监所实战平台,数据同步到省违法犯罪人员信息系统; 2、具备人脸定位、相机控制、推拉杆控制、人员信息叠加、信息汇重统社等功能	1	套		
小计 A							
1	硬件	推拉杆系列	含推拉杆、电动推拉杆控制器、九针串口线一套	1	套		
2		相机系统	含数码相机 1 台、数码同步器、相机电源、NV 镜 USB2.0 延长线、电源插座一套	1	套		
3		灯箱系统	含镜头闪光灯、柔光箱、三基色灯入墙式虹架,反光伞,电源开关	1	套		
4		量身系统	含身高板、身高板印刷背胶、足长板,足长板软玻璃一套	1	套		
5		备件	含三基色灯、镜头闪光灯、镜头造影灯 1 套	1	套		
小计 B							
1	其他	安装辅材	网线、电源线、及其它辅材	1	批		
小计 C							
合计	以上合计=A+B+C						
施工费							
调试费							
税金							
总计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评审索引

序号	评审办法条款号	评审办法要求	响应文件对应内容的册及页码
一	资格审查		
1			
2			
...			
二	符合性审查		
1			
2			
...			

注：该评审索引表格放在响应文件目录后，正文的第一页。

附件 1 报价函

报价函

洋浦经济开发区公安局（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洋浦公安局监管中心特殊病室隔离装置设备采购项目（第二包第三次）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澄清文件）的全部内容，且对谈判文件无任何异议，并愿意以人民币_____的总价、工期_____日历日、质保期_____月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2. 我方承诺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不修改或撤销响应文件。否则，你方可不予退还我方的谈判保证金。

3. 随同本报价函提交谈判保证金一份，金额为_/元。

4. 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递交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5. 我方承诺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是完整的、真实的和准确的，否则，我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及引起的任何后果；若我方已经收到成交通知书，我方将无条件的承认该成交通知书无效，对采购人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

6. 如我方成交：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本报价函及随同本报价函递交的报价函附录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质量标准，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按要求支付代理服务费。

7. 如谈判后的最后报价函与本报价函内容有差异，以最后的报价函内容为准。

8.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签字或盖人名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年月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
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洋浦公安局监管中心特殊病室隔离装置设备采购项目(第二包第三次)（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4 谈判保证金

不作要求

附件 5 报价清单

二包：

被监管人员数字照片采集

序	项	名称	性能参数	数量	单位	单价	备注
1	软件	被监管人员数字照片采集系统	照片采集系统软件 1、接入监所实战平台,数据同步到省违法犯罪人员信息系统; 2、具备人脸定位、相机控制、推拉杆控制、人员信息叠加、信息汇重统社等功能	2	套		
小计 A							
1	硬件	推拉杆系列	含推拉杆、电动推拉杆控制器、九针串口线一套	2	套		
2		相机系统	含数码相机 1 台、数码同步器、相机电源、NV 镜 USB2.0 延长线、电源插座一套	2	套		
3		灯箱系统	含镜头闪光灯、柔光箱、三基色灯入墙式虹架,反光伞,电源开关	2	套		
4		量身系统	含身高板、身高板印刷背胶、足长板,足长板软玻璃一套	2	套		
5		备件	含三基色灯、镜头闪光灯、镜头造影灯 1 套	2	套		
小计 B							
1	其他	安装辅材	网线、电源线、及其它辅材	2	批		
小计 C							
合计		以上合计=A+B+C					
施工费							
调试费							
税金							
总计							

附件 6、商务、合同条款偏差表

供应商名称：

谈判文件条目号	谈判文件的商务、合同条款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简述
.....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 注：1、 供应商根据本谈判文件的供应商须知及合同条款填写本表；
- 2、 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O”。对有偏离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正偏离”或“负偏离”。仅可在“完全响应”及“有偏离”中选一标注，同时，当且仅当选取“有偏离”栏中加以标注后，才能在“偏离简述”栏中加以说明。
- 3、 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优于谈判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谈判文件要求。
- 4、 供应商须完整填写响应表。如果未完整填写本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供应商已经对谈判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完全价格。
- 5、 在买方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响应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附件 7 资格证明文件

- 1、 供应商提供近三个月公司财务报表或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格式要求见 7--1）；
- 2、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格式见 7--2、7--3）
-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原件（格式见 7--4）；
- 4、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见 7--5）
- 5、 供应商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格式见 7--6）
- 6、 供应商是否属于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声明原件（格式见 7--7）

以上提供的扫描件、复印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7--1 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

提供供应商近三个月公司报表或上一年度审计报告加盖单位公章。

注：附基本帐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

7--2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说明：

- 1、供应商应提供 2019 年至投标截止日任意一个月纳税凭证（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 2、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7--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说明：

- 1、供应商应提供 2019 年至投标截止日任意一个月的社会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 2、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7--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7--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明函

致：洋浦经济开发区公安局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公司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

特此声明。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7--6 供应商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致：洋浦经济开发区公安局（采购人）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7--7 供应商是否属于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声明

致：洋浦经济开发区公安局（采购人）

我方 属于/不属于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施工、采购及安装并提供相关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二）监狱企业证明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9 供应商承诺书

承诺书

致：洋浦经济开发区公安局（采购人）

我方在此声明：

- （1） 在本次谈判中我公司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或与采购人串通的行为；
- （2） 在本次谈判中我公司不存在向采购人或谈判小组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成交的行为；
- （3） 在本次谈判中我公司不存在出借或借用资质行为、在响应文件中所附资料（业绩、项目负责人资料等）无弄虚作假；
- （4） 我公司未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状态；
- （5） 我公司不采用非法手段获取证据进行质疑、投诉；在质疑、投诉过程中不提供虚假情况或进行恶意质疑、投诉。

我方承诺：上述声明内容如有不实，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承诺以谈判保证金赔偿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0 供应商其他承诺（如有）

附件 11 最后报价函格式

竞争性谈判最后报价函

洋浦经济开发区公安局：

1. 经谈判小组与我方根据贵方洋浦公安局监管中心特殊病室隔离装置设备采购项目（第二包第三次）竞争性谈判文件（含澄清、修改文件）及我方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的谈判，现我方提交最后报价函。我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 整（小写）¥_____元的总价、工期_____日历日、质保期_____月，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过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

对我方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予以修正的内容还有_____。

2. 本最后报价函是我方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若本竞争性谈判最后报价函与我方首次递交的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的内容有差异，以本竞争性谈判最后的报价函内容为准。

3. 若我方成交，我方承诺本竞争性谈判最后报价函的报价与首次递交的报价函在价格上有差异，则对首次响应文件中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各项单价和合价，在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基础上按其变化幅度进行调整，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的7日内提交给采购人；对采购人提出的审查意见在合同签订前修改完成。

4. （其他补充说明）_____。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注：本最后报价函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若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无法签字的，为无效报价函。